

合同编号:

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 合作概况.....	1
二、 各方权利义务	2
三、 结算方式.....	4
四、 保密条款.....	5
五、 违约责任.....	6
六、 其他.....	7



甲方： 贺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曾广吾

法定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乙方： 无锡市闻泰百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普庆

法定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集中区张泾泾瑞路 8-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要求，巩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积极成果，为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合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贺州市人民医院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就合作提供中心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概况

1. 合作项目及地点

合作项目： 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

项目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2. 合作期限

合作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01 日 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中心开始建设的时间为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建设期为 60 天，自中心验收交付使用当日起算。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3. 合作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运营中心的技术平台即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的建设和服务。通过合作，强化医院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能力、开展科研课题合作，提升学术科研水平、促进临床学科发展、提升整体诊疗能力。

二、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规划及水电设施到中心并确保拥有相关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场地符合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建设的规定和要求。

(2) 合作期内，甲方通过 PACS 系统授权开放一个 DICOM 数据传输端口，供中心的图像工作站使用，开放 PACS 系统 DICOM 数据传输端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本中心为甲方的医技科室，纳入医院日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对影像数据的收集、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

(4) 甲方开展的所有医学 3D 打印项目均须在中心开展。

(5)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协助乙方在 1 个月内完成服务项目录入，并根据临床需要增减服务项目。

(6) 甲方应为中心配备中心负责人，按照医院制度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7) 合作期内，对于乙方提供的中心设备，甲方有使用权，均统一纳入甲方管理。

(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应尽的告知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医学 3D 打印项目需求，协助中心设计、装修，并协助甲方做好临床服务工作，并承担期间所需的耗材。

(2) 合作期内，中心设备维护和机器校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合作期内，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授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贺州市人民医院分中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 乙方为中心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驻 1-2 名技术人员协助中心的运作。乙方承担派驻人员的薪酬及相关费用。派驻人员的工作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5) 为保证中心医学 3D 打印项目顺利进行，乙方负责对临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接收、设计和医学 3D 打印等具体工作。在数据核对、设计、交付流程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满足临床需求。

(7) 乙方负责医学 3D 打印项目宣传材料的设计、印刷等工作。支撑文档材料可适当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双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8) 乙方协助甲方医联体单位/区域医疗单位做好医学 3D 打印服务及数据采集、核对、设计、交付。

(9)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等相关内容的学术活动。

(10)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自治区课题，协助开展学科建设。

(11) 乙方负责引进临床医学 3D 打印项目，符合甲方临床需求。

(1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所有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均由甲方支配。

(13) 合同期内在乙方协助下：

① 申报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与医学 3D 打印相关专利不少于 3 项，专利转化不少于 3 项。

② 乙方每年为甲方设立与医学 3D 打印、临床诊疗护理、科研教学等方面相关的横向课题：并约定：1) 乙方向甲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金额不少于医学 3D 打印中心技术服务费的 18%；2) 乙方每年不少于一次将课题经费按各课题项目进度支付，甲方将应收每个课题项目的进度经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横向课题经费；3) 甲方横向课题经费使用按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③ 协助甲方申请不少于 1 项省级以及科研项目申请和相关不少于 6 篇的论文发表。

三、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中心开展的业务收费标准以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机构核对的最新版收费目录为准。

2. 自中心正式运营起，甲方按中心各项业务收取费用，并根据所做项目和对例数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费=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业务总收入×技术服务费的中标价。

- 即：按中标结果：中标价为根据有关收费标准下浮系数 10%，技术服务费=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业务总收入的 90%。具体项目录入按实际开展项目为准。

3.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中中心进行的项目收费金额进行统计，并交乙方复核；乙方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贺州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100499309305T

开户行： 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账号： 2032 5301 0406 6666 1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电话： 0774-5611798

5. 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其他因中心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乙方账户： 无锡市闻泰百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401270000001252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商谈过程中，或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在合作过程中，

从另一方获得的与关联方有关的经营、技术、商业、财务、广告、人事、法律和其他信息应严格保密，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违约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设备、耗材或技术方面存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本合同签订后，除发生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需解除，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另一方有权向提出解除合同方追偿。

5. 如由乙方单方面原因违约，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自动转为甲方所有。

6.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针对本条款而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

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如国家政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导致履行本合同已没有实际意义。

六、其他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三年合作期间中心业务总收入力争 1000 万，基础目标为 700 万元。因客观原因导致中心技术服务受限，不达 700 万元的，顺延合作至业务总收入满 700 万元止。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因保全而支付的保险费。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无锡市闻泰百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